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持续巩固拓展殡葬改革成果，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赣州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适用本办 法。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他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如农村公益性骨灰寄存楼、堂、塔）参照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管理。公墓管理单位是指从事经营或者管理公墓的机构或者组织。

第三条 公墓主管单位应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

属社会公益事业，主要安葬本辖区农村村民骨灰，不得违规接受本辖区村民以外的骨灰安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对全区下列人员提供安葬服务：

（一）农村户口且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

（二）遗体器官捐献人员；

（三）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属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

（四）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的迁坟户；

（五）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属于村级联建的公益性公墓，相关联建单位应形成书面协议，服务对象覆盖联建地村民。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区社管局负责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墓建设规划，审核公墓建设申请，监督公墓运营服务。

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立项、资金保障、林地使用、建设审批、土地供应、环境监管等。

第八条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以服务半径、服务人数为基本依据，依据年人口死亡率6‰计算、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适量预留发展空间等因素，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统一规划，合理确定数量、布局和规模。

第九条 以村为单位建设的，一般由村委会作为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社管局审批并核发同意建设意见书；以镇（街道）为单位建设或多村联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社管局审批并核发同意建设意见书。

建设单位持区社管局同意建设意见书，依法向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土地使用、林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条 公墓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优先选择荒山瘠地，避开耕地、林地、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以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禁建区域。

第十一条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保护自然环境，体现节地生态，减少硬化面积。推行林地墓地复合利用，在林地内依山就势建设墓穴。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8平方米。

在公墓规划内设置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区域，通过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不留标识、不单独留名的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其他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第四章 墓区管理

第十二条 桃芫、青龙山、峨眉和百步墩墓区由区社管局统一管理。政府全额出资新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社会力量出资新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区社管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日常维护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每个农村公益性公墓都要明确至少 1名公墓管理员负责管理，并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用。政府投资类农村公益性公墓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聘用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墓应整洁、规范、有序。墓区内的墓位应按照顺序编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骨灰安葬（放）统一按顺序选定墓穴（格位），不得擅自改变墓穴（格位）位置和规格，碑石安放不得抬高和改变方向。

公墓管理单位原则上每月至少整体清扫一次公墓，维护保养公墓内绿化植被、清除祭祀垃圾、杂草等。新安葬（放）墓穴（格位）应在 7个工作日内做好保洁工作。

第十五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在公墓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服务项目、服务地域、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管理员联系方式、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组织加强传统祭扫节日服务保障，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机制，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温馨的祭扫服务。禁止在公墓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违规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植树缅怀、踏青遥祭等绿色文明祭扫方式。

第十七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与逝者遗属或迁坟户订立书面服务协议，出具安葬（放）证明。服务协议、安葬（放）证明的示范文本以上级民政部门制定公布为准。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收集逝者、墓穴及联系人等相关内容信息，使用规范字体进行登记造册，并录入全省殡葬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骨灰安葬（放）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应 予以归档：

（一）火化证明复印件（征地迁坟的提供原墓位照片和迁坟协议）；

（二）镇（街道）社会事务部门（征地拆迁部门）开具的骨灰（迁坟）安置通知单；

（三）骨灰安葬（放）协议；

（四）丧事承办人签名的骨灰（迁坟）安葬（放）证明；

（五）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补充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七）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第二十条 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实行“一墓一档”，按 年度建档立卷，放入专用的档案装具，落实专人保管。档案保管设施和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区社管局、经发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墓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区社管局负责督促检查公墓入葬台账、骨灰入葬率、规范安葬、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协助解决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墓管理单位或个人涉及市场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墓管理单位新建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墓穴的，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擅自兴（扩）建公墓设施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群众满意度回访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公墓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公墓年检工作按照审批权限组织实施。年检结果应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党员干部应带头遵守相关殡葬管理规定，加强对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对违反相关规定未及时制止、纠正的，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央、省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年5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如之前有规定、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